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16 年 9 月)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现行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, 982, 596 元。	修订后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, 499, 613 元。
2	现行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前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。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-1501 号资格证书办）；生产工艺粘着型发光二极管；物业租赁；设备租赁；专利许可及转让；	修订后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。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-1501 号资格证书办）；生产各类发光二极管、光电子器件、模组；物业租赁；设备租赁；知识产权服务；质检技术服务；
3	现行章程第十九条 修订前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, 982, 59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修订后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。276, 499, 613 股，均为普通股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